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晋水保承〔2024〕7号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第三中学体育活动室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和文号	2301-530115-04-01-633035
建设地点	晋宁区西城片区昆阳街道办东南宝塔路南侧昆明市晋宁区第三中学校园内东南角，行政区划隶属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管辖。中心地理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4°39'0"，东经 102°35'4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至具体网页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95255 ） 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昆明市晋宁区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226930627055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宝塔路 电子信箱：11111111@qq.com 法人代表：（签字） 德李 联系电话：1390890351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50109199003151725 授权经办人姓名：（签字） 印祖 联系电话：1390890351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50109199003151725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本项目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6.20 元，按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一）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765.28m²，开挖土石方1232.00m³，回填土石方1232.00m³，外借0.00m³，余（弃）0.00m³。 （二）所提交的《昆明市晋宁区第三中学体育活动室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昆明理工大学、章江洪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5.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